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裁定书》
- 2、公司及子公司湖州乐通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诉讼原告
- 3、涉案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湖州乐通涉案金额分别为 16,025,847 元及 241,863 元及其他费用等（其中违约金按照实际应计日期计算）。
-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在以前年度已按照会计准则对江苏申乾应收货款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相关部门就有关重大诉讼情况说明，现就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乐通”）以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申乾”）未履行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分别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分别涉及金额 16,025,847.00 元及 241,863.00 元（其中违约金按照实际应计日期计算）。经判决，被告江苏申乾需向公司及湖州乐通支付货款及违约金。法院判决生效后，江苏申乾均未执行上述判决，随后该两案进行执行程序。执行过程中，江苏申乾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如实申报债权。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1-001)。

一直以来,公司及湖州乐通积极推动执行工作。后公司及湖州乐通分别于2021年12月向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以江苏申乾与江苏申乾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乾包装”)人格混同,损害公司及湖州乐通作为债权人的利益,要求申乾包装对江苏申乾所负债承担连带责任。

2022年6月,公司及湖州乐通分别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分别为:(2021)苏0282民初13892号、(2021)苏0282民初13893号],宜兴法院一审判决,认为公司及湖州乐通证据不足以证明申乾包装与江苏申乾人格混同,驳回公司及湖州乐通的诉讼请求。

公司及湖州乐通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10月,公司及湖州乐通分别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民事裁定书》[案号分别为:(2022)苏02民终6153号、(2022)苏02民终6116号],无锡中院认为一审判决遗漏诉讼主体,经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宜兴市人民法院重审。

2023年7月,公司及湖州乐通分别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分别为:(2023)苏0282民初219号、(2023)苏0282民初214号],经法院重新审理判决,法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尚不足证明申乾包装与江苏申乾存在人格混同以此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驳回公司及湖州乐通的诉求请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未提起上诉,上述判决已生效。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二、公司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23)苏0282破74号之七],法院对《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破产管理人开始执行第一次清偿。根据上述方案,核定公司债权金额20,382,825.77元,分配清偿款115,570.62元;核定湖州乐通债权金额317,278.51元,分配清偿款1,798.97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已收到上述分配清偿款。

2024年9月2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23)苏0282破74号之八],文件显示江苏申乾向法院提出其已按(2023)苏0282破74号之七民事裁定书确认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将破产财产分配完毕,请求终结其破产程序。法院经裁定终结江苏申乾破产程序。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已说明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诉讼及仲裁情况参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在以前年度已按照会计准则对江苏申乾应收货款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法院已裁定终结江苏申乾破产程序,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公司作为债权人若发现江苏申乾存在应追回或应当分配的其他财产,有权主张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有关诉讼进展情况说明
- 2、民事裁定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